

证券代码：832444

证券简称：蓝海骆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被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限制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主体公司
湖南省蓝海骆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蔡周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叶方连	董监高	董事

执行法院：衡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湘 0482 民初 3342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案号：（2022）湘 0422 执 129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常宁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8月8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湖南省蓝海骆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蔡周伟、叶方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南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3590000 元及利息 240257 元（此利息含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以合同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30%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蔡周伟、叶方连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湖南省蓝海骆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蔡周伟、叶方连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湖南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协商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股权（证券代码 832444），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0951 元，减半收取 80475.5 元，由被告叶方连、蔡周伟、湖南省蓝海骆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

1、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周伟因与深圳市超级花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周伟，公司董事叶方连，公司子公司湖南省蓝海骆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衡南县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声誉也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包含公司董事长蔡周伟及公司董事叶方连。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业务陷入停顿，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目前正努力寻找脱困方案。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

深圳市蓝海骆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